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88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92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9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5%、19.10%、16.9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1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89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88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9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59,285.08 元、45,411,596.57 元、45,904,831.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55,612.90 元、44,286,814.18 元、43,962,775.15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93,790.64 元、64,599,111.99 元、78,198,550.49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966,501.85 元、1,048,455,317.26 元、1,143,890,049.39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56,986,158.08 元、负债合计 477,812,626.47 元、净资产为 279,173,531.61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884,269.73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6,633,762.0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88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92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关于股东华通集团的变更情况

1、华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通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2月25日，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华通集团住所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世贸名流”。

2、华通集团的股东情况

(1) 华通集团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集团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目前任职情况
1	凌渭土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宝洲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董事
3	叶耀庭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员工
4	钱木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华通集团副董事长
5	黄金虎	华通集团董事，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何汉良	华通集团董事，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何幼成	华通集团副董事长，唯尔福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8	季国苗	华通集团董事，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	邵永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华通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	程红汛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11	陈井奢	华通集团监事，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2	胡民江	退休

13	董毓敏	华通集团监事会主席、柯桥区供销社财审科长
14	严爱宝	柯桥区供销社监事，华清公司书记、副总经理
15	包兴康	柯桥区供销社理事
16	董关荣	退休
17	邵志相	柯桥区供销社理事，绍兴市柯桥区平水供销合作社主任
18	徐慧敏	退休
19	陈伟创	柯桥区供销社监事、人事政工科科长
20	于平	退休
21	阮玲玲	华通集团监事、财审部副经理
22	蒋剑彪	柯桥区供销社办公室主任
23	周建华	华通连锁人事办公室主任
24	翁祖欢	华通集团监事，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5	王如樑	华通集团监事，至味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26	傅建平	退休
27	王宏	柯桥区供销社合作经济科副科长
28	冯新泉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员工
29	沈剑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0	王耀康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1	李冠州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	徐水英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华通集团法人股东兴合集团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合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9月24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兴合集团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科技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种广告，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华通集团、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法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的法人股东中，广晋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登记，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型，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投资类型为成长基金。除广晋创投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华通集团、翔辉创投、中鼎创投均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换领了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9年6月5日止）；中药材收购（有效期至2019年6月5日止）；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号，许可证有效期限到2015年10月14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资质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2014年7月30日颁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6日换领了证号为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4日，经营范围：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第III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发行人原拥有的证号为（浙）-非经营性-2009-0012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换领了证号为（浙）-非经营性-2014-0036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华通连锁下属药店经营资质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相关《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新增一家直营药店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西湖新村药店（以下简称“西湖新村药店”），西湖新村药店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2000048874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西湖新村世和坊 30 幢，并持有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B5750593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原海圣医药店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越城景岳堂国药馆，现已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部分下属药店因有效期届满或经营范围变更，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了相关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就该等资质变化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资质的重新申请或换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8,489,112.25 元、1,045,403,272.39 元、1,140,199,582.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县供销社、华通集团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并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华通集团及杨宝洲分别将原持有华通实业 60%、12%的股权予以转让，并且杨宝洲辞去华通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凌渭土和邵永华辞去华通实业董事职务、程红汛辞去华通实业监事职务，华通实业及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5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注销，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的股权结构或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至味食品	4,000	华通集团持有 88.5% 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生产、加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调味料（液体）（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黄酒（加工灌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蔬菜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	瑞丰银行	119,790.0449	华通集团持有 1.67% 股权；凌渭土持有 0.025% 股权并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美华医药	1,050	景岳堂持有 17.92% 的股权	药品、生物技术、医药材料、医用试剂、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日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行政区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华通连锁的住所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 104 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华药物流的住所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上述变更已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采购生活用纸的金额为 111,173.12 元，景岳堂向至味食品采购调味品的金额为 14,66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景岳堂向至味食品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唯尔福生活、至味食品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的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同。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4 年度，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以及向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中药饮片的金额分别为 920,813.37 元、239,224.01 元、3,539,011.0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及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同。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房产

2014 年度，华通连锁向供销超市租赁房屋，租金为 14 万元；2014 年度，华通连锁向华通市场租赁房屋，租金为 13.5 万元；2014 年度，华通连锁向瑞丰银行越州支行租赁房屋，租金为 78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天夏装饰出租房屋及广告牌位，收到租金合计为 7.5 万元；2014 年度，发行人向景岳堂中医门诊部出租房屋，租金为 4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与供销超市、华通市场、瑞丰银行越州支行，以及发行人与天夏装饰、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研发药品

2014 年 10 月 13 日，景岳堂与美华医药签订《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处方工艺委托研究协议书》和《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质量标准委托研究协议书》，委托美华医药按照 SFDA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化学药物制剂 6 类仿制药的技术要求研发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处方工艺研究周期为 12 个月，研发费用为 7 万元；质量标准的研究周期为 18 个月，研发费用为 8 万元。

5、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年8月8日，华通市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杭绍东银最抵字第0008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通市场为发行人、景岳堂及绍兴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71,926,620元，担保期间自2014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8日。

2015年2月2日，华通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西授保字第007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华通集团为发行人自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6、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华通集团签订《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至味食品3.75%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150万元全部转让给华通集团。根据至味食品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0月30日，至味食品的净资产为23,480,014.95元。发行人已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上述股价款并完成了该项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华通集团之间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转让当时至味食品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景岳堂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景岳堂持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fd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岳堂新增 2 项药品注册批件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到期日
1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011	溶液剂	5%	2020 年 1 月 11 日
2	乌洛托品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051	溶液剂	39.5%	2020 年 2 月 1 日

本所认为，景岳堂对上述药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药品注册批件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9,091,230.32 元、累计折旧 7,025,983.14 元、净值 12,065,247.1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或房地产买卖协议等资料，并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进行了访谈，同时走访了该等房产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及房地产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下属 86 家直营药店中的 68 家药店系向第三方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中，27 家直营药店租赁房屋的业主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存在相关直营药店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7 家直营药

店租赁的房产中已有 9 家业主提供了相关房地产权证书或买卖协议等资料，其中：1 家提供买卖协议，1 家提供经法院判决取得资料，2 家系公立医院用房，5 家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规划证明；尚有 18 家业主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其中：8 家为村委会等村集体经济组织、10 家为个人业主。

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英特药业采购药品，每次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药品购销合同。英特药业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人民币 2,300 万元，授信天数 60 天。如发行人采购药品总额达到年度 500 万元以上，并在授信天数内按照约定方式回款，则英特药业给予发行人协议约定比例的奖励，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医药”）签订《2015 年商业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医药购买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的指定产品，并在浙江地区范围内的特定零售终端市场销售和经销。发行人承诺至少从宁波医药购买并投入指定终端市场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药业”）签订《二〇一五年度产品销售折扣协议书》，约定新光药业向发行人销售

产品，并规定了相关年终折扣。如发行人销售新光药业产品达 1,000 万元以上，则新光药业按可计算销售总额的 3.5%折扣。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签订《年度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在绍兴区域经销新天药业指定产品，预计年度药品采购金额为 790.54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青岛黄海制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制药”）签订《2015 年一级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黄海制药浙江地区的经销商，并且预计向黄海制药年度采购金额为 602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药品分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华东医药药品分公司采购指定产品，华东医药药品分公司给予发行人 1,200 万元的资信额度。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签订《2015 年区域分销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从华润医药指定的经销商购进协议系列品种，并在绍兴地区进行批发和零售。发行人承诺从华润医药指定的经销商购进协议系列品种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绍东贷字第 00083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 6.72%，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信银杭绍东贷字第 00088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绍兴分

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69.2（%或 BPs），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上述借款由华通市场根据其其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信杭绍东银最抵字第 0008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71,926,620 元，担保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2）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柯桥支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1400370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柯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其中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另外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上述借款由发行人根据其其与农业银行柯桥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10062014003366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430 万元，担保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3）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西贷字第 010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按照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37 个基本点（BPs），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西贷字第 012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按照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37 个基本点（BPs），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西授字 007 号《授信协议》项下之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该《授信协议》由华通集团根据其于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西授保字第 00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

(4) 华通连锁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6 日，华通连锁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123C110201400159 的《借款合同》，华通连锁向杭州银行绍兴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5.5%，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修改了相关的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一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4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2,334,325.86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2007年11月公司与绍兴县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拆迁补偿协议》，公司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180,749.18元，景岳堂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329,230.3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2010]400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浙江省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景岳堂于2010年12月收到2010年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25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余额为 150,000.00 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建[2011]434号《关于下达2011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地方切块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2月收到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2,8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55,55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余额为2,333,332.00元。

4、根据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鉴湖英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县委[2013]36号)，发行人、华通连锁及景岳堂于2014年5月分别收到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财政所2014年度第一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补助2,000元、4,000元、4,000元。

5、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委组织部、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下发的绍柯人社函[2014]74号《关于下拨2014年度第二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景岳堂于2014年9月份收到2014年度第二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300,000.00元。

6、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下发的绍县政发[2013]3号《绍兴县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发行人、景岳堂分别于2014年11月收到土地税及房产税返还资金1,092,422.30元、141,368.00元。

7、根据绍柯财行(2014)27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柯桥实施品牌战略奖励经费的通知》文件，发行人于2014年12月收到品牌战略奖励经费50,000.00元。

8、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下发的绍柯财企[2014]305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发行人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柯桥区开放型经济奖励50,00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2014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015年1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投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出具时间	处罚涉及产品及批号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结果
发行人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4]01号	2014年11月10日	标示为上海罗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感冒软胶囊”1200盒（批号1303016）；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质量不合格，故对发行人同批次药品按劣药论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五条规定；《药	没收违法所得11,391.90元

			标示为广西天天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黄连素片 1920 盒（批号 130403）、标示为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氨茶碱注射液 600 盒（批号 13040711）、标示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200 支（批号 12101302）	处	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4]04 号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标示为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化积口服液 2923 盒（批号为 130401、130601）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 PH 值不符合规定，故对发行人同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条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11,546.50 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供应商的有关批次药品因检验质量不合格被刊登在相关省发布的药品质量公告，虽然发行人不是被检药品的直接来源单位，但因发行人销售了同一厂家的同批次药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关于发行人销售中西药所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所致，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支付的罚款或所受经济损失均已由供应商进行了相应的补偿。

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完善公司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对供货商实行定期审核评定，加强对所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原料进行质量检验程序，对供货商采取信用评审的措施，并建立了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库管养护及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

3、关于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从供应商购入并销售的上述药品被认定为劣药，系因上述批号的药品被《浙江省药品质量公告》、《安徽省药品监督抽验（2013年第4季度）不符合药品规定的药品名单》等省级《药品质量公告》列为不合格药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执法过程中，未能从发行人处对该批药品重新抽样检验，而是将上述《药品质量公告》作为对发行人定案处罚的依据。2015年3月2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使用〈药品质量公告〉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食药监规[2015]2号）（以下简称“《批复》”），规定“对检验不合格药品的处理，必须依据药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能仅凭据《药品质量公告》，对不是检品直接来源单位的同批药品进行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所致，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批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自《批复》出具之日起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李伟一 李伟一

2015年3月6日

序号	药店名称	基本情况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证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1	钱清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83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锦江苑	浙CB575040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798	2014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
2	钱清小马路药店	330621000039506	2003年8月15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建路	浙CB575038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50051599	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3	夏履桥药店	330621000039627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街	浙CB575040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50051574	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4	景岳堂国药馆	330621000191312	2012年3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一楼	浙CB575041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54	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5	柯桥大药房	330621000039678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路610-620号	浙CB575040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18	2014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6	柯桥参茸行	330621000100311	2006年1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	浙CB5750408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46	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7	王坛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25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老街	浙CB575041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8952	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8	稽东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78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新街	浙CB5750388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8969	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9	兰亭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33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人民村	浙CB5750418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281	2014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
10	平水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86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路	浙CB575039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8944	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11	富盛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51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富盛镇富盛街	浙CB5750368	至2019年4月15日	SP3306211110049433	2014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

12	漓渚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94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横路2号	浙 CB575042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257	2014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
13	绍兴中南大药房	330600000015557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城南街道中兴南路中兴大厦21-22号	浙 CB5750386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09361	2013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
14	轻纺城大药房	330621000100694	2007年4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福年商办楼101-104、201-204号	浙 CB575043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83	2014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15	齐贤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68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前路	浙 CB0575042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883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16	江桥药店	330621000039522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街	浙 CB575042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1668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17	安昌第二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35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新街	浙 CB575040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909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18	孙端新街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09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孙端镇西街	浙 CB575036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9409	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19	安昌大药房	330621000039619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心街	浙 CB575041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922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20	安昌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43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街	浙 CB575043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914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21	齐贤第二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598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路35号	浙 CB575043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891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22	齐贤人民药店	330621000039580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路	浙 CB575039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875	2014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23	华舍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67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华路	浙 CB5750396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00	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24	华舍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59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永兴路	浙 CB575043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34	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25	华舍聚贤药店	330621000200113	2012年6月12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聚贤花园46幢106室	浙 CB575039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9188	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
26	陶堰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60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陶堰镇新街	浙 CB5750366	至2019年4月15日	SP3306211110049378	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27	马鞍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50	2003年3月6日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宝善桥头	浙 CB575042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808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28	嘉会药店	330600000029615	2003年3月28日	灵芝镇嘉会村	浙 CB575037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087	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29	绍兴南方大药房	330600000029906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解放南路1095号	浙 CB575038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110007310	2014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30	柯桥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26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老街	浙 CB5750416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26	2014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31	柯岩大药房	330621000021214	2007年12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187号	浙 CB575042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59	2014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32	钱清新甸药店	330621000039539	2003年6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村	浙 CB575038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755	2014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
33	钱清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91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	浙 CB575042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894	2014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
34	马鞍圆驾桥药店	330621000017990	2003年8月15日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圆驾桥村4号	浙 CB575041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816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35	杨汛桥新安药店	330621000039555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新安村	浙 CB575044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3229	2015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
36	钱清坝桥药店	330621000039514	2003年11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坝桥头	浙 CB575041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3173	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37	阮社药店	330621000039418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阮三村	浙 CB575040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75	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38	越城景岳堂国药馆	330600000029094	2003年10月18日	绍兴市中兴南路76-80号	浙 CB575038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23	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39	华舍蜀阜药店	330621000039475	2003年10月21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蜀阜村	浙 CB575043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22	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40	杨江药店	330621000039547	2004年2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浙 CB575044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3204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41	东浦新街药店	330600000008662	2004年4月1日	绍兴市东浦新区东浦镇锡麟路104-106号	浙 CB5750376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095	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42	漓渚新街药店	330621000039686	2004年5月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浙 CB575041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273	2014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
43	湖塘为民药店	330621000039741	2004年5月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浙 CB5750398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95	2014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44	杭州中山南路大药房	330102000092826	2012年7月19日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227-2号	浙 CB015002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1021210032791	2012年6月21日至2015年4月27日
45	安昌大和药店	330621000039602	2004年6月1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村	浙 CB575043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939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46	皋埠药店	330600000030047	2004年7月8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银春路53号	浙 CB5750369	至2019年4月15日	SP3306001110006840	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47	绍兴大庆寺药店	330600000154116	2012年10月15日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群贤路	浙 CB575038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079	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48	柯岩独山药店	330621000031485	2005年6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旺角小区4幢126-127号	浙 CB575040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62	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49	柯岩余渚 药店	330621000039442	2005年7 月25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 渚村农贸市场口	浙 CB5750409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47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7年12月9日
50	湖塘宾舍 药店	330621000039434	2005年11 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 舍村	浙 CB5750431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91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51	杨汛桥永 利药店	330621000039571	2005年12 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永利 新村	浙 CB5750438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210053190	2015年1月13日至 2018年1月12日
52	柯桥经纬 药店	330621000015700	2006年3 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 越路1297号	浙 CB5750413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402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7年12月9日
53	钱清梅东 药店	330621000104149	2006年2 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梅东 村	浙 CB5750428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47780	2014年11月2日至 2017年11月1日
54	钱清清风 药店	330621000004137	2006年2 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清风 村	浙 CB5750444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1535	2015年1月7日至 2018年1月6日
55	柯桥明珠 药店	330621000104157	2006年2 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阳 光绿园16幢121号	浙 CB5750399	至2019年5 月4日	SP3306211110052187	2014年12月16日至 2017年12月15日
56	钱清联兴 药店	330621000104165	2006年4 月25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 村	浙 CB5750429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47771	2014年11月2日至 2017年11月1日
57	柯岩永进 药店	330621000100678	2006年8 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永 进村农贸市场旁	浙 CB5750397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42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7年12月9日
58	绍兴康平 药店	330600000013400	2007年10 月26日	绍兴市马臻路塘南农贸 市场42-43号	浙 CB5750384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110006796	2014年10月9日至 2017年10月8日
59	马山大药 房	330600000114314	2006年11 月21日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山镇 市场路82号	浙 CB5750365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83	2013年7月19日至 2016年7月18日
60	东湖龙山 药店	330600000007039	2007年8 月24日	绍兴市东湖镇东龙山村	浙 CB5750367	至2019年4 月15日	SP3306001310010118	2013年7月15日至 2016年7月14日
61	绍兴延安 路门市部	330600000122103	2007年4 月9日	绍兴市延安路第二医院内	浙 CB5750385	至2019年4 月29日	-	-

62	华舍亭西 药店	330621000007540	2007年8 月24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亭 西村	浙 CB5750420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06	2014年12月5日至 2017年12月4日
63	斗门药店	330600000019040	2007年12 月18日	绍兴市斗门镇百盛路	浙 CB5750362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75	2013年7月19日至 2016年7月18日
64	福全便民 药店	330621000017869	2007年11 月19日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小任 家畈村	浙 CB5750406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48741	2014年11月10日至 2017年11月9日
65	绍兴解放 路药店	330600000047521	2008年9 月9日	绍兴市解放南路70-74号	浙 CB5750375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58	2014年9月18日至 2017年9月17日
66	绍兴寨下 药店	330600000046434	2008年8 月27日	绍兴市越城区车站北路 51-53号	浙 CB5750378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66	2014年10月9日至 2017年10月8日
67	钱清蜀风 药店	330621000056079	2008年9 月2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 蜀风村	浙 CB5750426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1551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68	平水新桥 药店	330621000056394	2008年10 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新桥 村	浙 CB5750411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48936	2014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69	康宁医药 店	330600000064766	2009年4 月16日	绍兴市环城西路335号	浙 CB5750381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07	2014年9月16日至 2017年9月15日
70	杭州笕桥 大药房	330104000181869	2012年10 月31日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 社区二区298号	浙 CB05715615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1041210025312	2014年12月12日至 2017年9月30日
71	钱清前梅 药店	330621000081742	2009年6 月9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前梅 村	浙 CB5750403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1527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72	柯岩路南 药店	330621000086133	2009年7 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路 南村	浙 CB5750436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14	2014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73	柯桥鉴湖 路药店	330621000089360	2009年8 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 湖路1042号	浙 CB5750390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67	2014年12月16日至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一

74	绍兴市中心医院药房	330621000112620	2010年4月13日	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中心医院内	浙 CB575044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410094585	自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75	朝阳路药店	330600000095027	2010年5月4日	绍兴市 中成公寓4幢2-3号	浙 CB575037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15	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76	柯桥万商路药店	330621000119266	2010年6月4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新都A区E幢102室	浙 CB575039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39	2014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77	柯桥裕民药店	330621000134273	2010年10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898号	浙 CB575039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98	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78	灵芝大药房	330600000108392	2010年10月30日	绍兴市镜湖新区灵芝镇段家汇村	浙 CB575037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00	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79	柯桥区中医院药房	330621000186516	2012年2月22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868号绍兴市柯桥区中医院内	浙 CB575044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310080465	2013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80	袍江大药房	330600000125747	2011年5月31日	绍兴市袍江新区星元南岸花园第22幢1-2单元S04-S08号	浙 CB575036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67	2013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8日
81	嵊州长乐药店	330683000081573	2012年12月25日	嵊州市长乐镇大街84号	浙 CB5750360	至2019年4月29日	-	-
82	杭州文二路大药房	330106000202939	2011年12月28日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98-2号	浙 CB0150019	至2019年4月29日	-	-
83	杭州建国北路店	330103000147850	2012年1月6日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496-498号	浙 CB5715547	至2019年4月29日	-	-
84	杨汛桥江南药店	330621000039563	2005年5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孙家桥居委会182-8号	浙 CB575043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3212	2015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

85	诸暨大药房	330681000240871	2014年5月19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金阳花园一楼118-18号	浙 CB5750361	至2019年4月10日	SP3306811410101118	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
86	西湖新村药店	330602000048874	2015年2月11日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西湖新村世和坊30幢	浙 CB575059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510012879	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